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梁丽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任职期间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关心公司生产和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以审慎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现对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0年度,本人任期内共召开16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16	16	0	5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4、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组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到公司进行现场沟通，到财务部、生产区等实地查看等方式，主动向公司了解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在各类会议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个议案，结合自身财务专业知识提出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均投了赞成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积极维护公司，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发生的相关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见下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20年1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被公司聘任为独立董事后，根据董事会的工作安排本人还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财务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

### 四、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累计工作时间超过20天。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日常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已获得有权机构审批，不存在超越有权机构审批的情形，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有权机构预计范围以内，关联交易价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定的定价方式确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及2020年12月分别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及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度持续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0 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的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考察，充分发挥了在财务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提出许多建议，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在此，感谢公司在本人行使职权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使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获得同等的知情权。

以上是我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积

极参与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基层机构的贯彻落实情况，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谢谢。

独立董事：梁丽娟

2021年4月26日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孙敦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任职期间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关心公司生产和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以审慎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现对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0年度,本人任期内共召开16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16	16	0	5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4、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组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到公司各生产区域和各机关科室等现场考察，主动向公司了解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在各类会议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个议案，结合自身在流程工业自动化和工业4.0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均投了赞成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积极维护公司，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发生的相关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见下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20年1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被公司聘任为独立董事后，根据董事会的工作安排本人还兼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

### 四、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累计工作时间超过20天。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日常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已获得有权机构审批，不存在超越有权机构审批的情形，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有权机构预计范围以内，关联交易价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定的定价方式确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及2020年12月分别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及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度持续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0 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三）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的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考察，充分发挥了在流程工业自动化和工业4.0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生产流程自动化和数字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提出许多建议，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在此，感谢公司在本人行使职权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使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获得同等的知

情权。

以上是我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基层机构的贯彻落实情况，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谢谢。

独立董事：孙敦圣

2021年4月26日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春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任职期间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关心公司生产和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以审慎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现对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0年度,本人任期内共召开16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16	16	0	5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4、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组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到公司各生产区域和各机关科室等现场考察，主动向公司了解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在各类会议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个议案，结合自身在法律、法规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均投了赞成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积极维护公司，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发生的相关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见下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20年1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被公司聘任为独立董事后，根据董事会的工作安排本人还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其他三个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法律、法规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

### 四、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累计工作时间超过20天。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日常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已获得有权机构审批，不存在超越有权机构审批的情形，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有权机构预计范围以内，关联交易价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定的定价方式确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及2020年12月分别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及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度持续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0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三）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的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考察，充分发挥了在法律、法规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法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提出许多

建议，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在此，感谢公司在本人行使职权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使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获得同等的知情权。

以上是我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基层机构的贯彻落实情况，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谢谢。

独立董事：李春彦

2021年4月26日